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5 层 邮编：230022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 00090 号

致：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司慧、陈家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70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8,979,8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71%，均为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191,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9%；

反对 7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7%；弃权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290,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8%；反对 6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5%；弃权 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033,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63%；反对 2,870,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99%；弃权 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296,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8%；反对 6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6%；弃权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605,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93%；反对 2,873,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84%；弃权 1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3%。

关联股东徐进、徐钦祥、黄绍刚、范博、朱成寅、聂基辉、孙光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99,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4%；

反对 6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7%；弃权 1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9%。

关联股东徐进、刘安省、范博、徐钦祥、朱成寅、黄绍刚、聂基辉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163,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0%；反对 6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2%；弃权 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8%。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195,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41%；反对 6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5%；弃权 1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15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7%；反对 6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4%；弃权 1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十)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0.01	徐进先生	313,520,689	是
10.02	徐钦祥先生	313,393,497	是
10.03	黄绍刚先生	313,569,951	是

10.04	孙光先生	333,966,735	是
10.05	王敏先生	313,522,853	是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11.01	储育明先生	325,906,584	是
11.02	徐岩先生	313,495,507	是
11.03	张萱女士	313,571,673	是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00090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胡国杰

经办律师：司 慧

司慧

陈家伟

陈家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